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往返临床试验中心途中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22081517291)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试者在往返临床试验中心途中发生因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本附加险所称往返试验中心途中，是指：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临床试验中心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临床试验中心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途中；

（三）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临床试验中心与工作地的合理路线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往返临床试验中心途中。